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控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通知》（吉证监发[2012]258 号）文件精神，现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璧生先生。

二、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三、承诺内容

2012 年 7 月 2 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海泰泓持有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49%股权，并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金圆控股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赵璧生、赵辉父子共同持有金圆控股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赵璧生先生除持有金圆控股股权外，尚持有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置业”）80%股权，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赵璧生为金圆置业的财务投资者，赵璧生及赵辉均未参与金圆置业经营管理。为了规避现有的同业竞争，并避免今后与光华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赵璧生先生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赵璧生先生履行上述承诺，金圆置业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且赵璧生先生正在积极安排该公司的处置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